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2號

上　訴　人　簡家鼎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8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簡家鼎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依詐騙集團上手之指示，佯裝為幣商外務人員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款項，其犯罪手段不僅破壞社會治安，更妨害金融秩序穩定之犯罪情狀，何以無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並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又說明依上訴人偵查中就取款過程之具體陳述，核與告訴人證述情節相符，堪認上訴人或因病致人際互動能力較常人為

差，然對日常事務仍能認識、理解及處理；復觀其於警詢、偵查、法院歷次應訊，均能清楚應答、表達明確，尚難認上訴人行為時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較常人顯著減低之情形，故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素行、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究其精神狀態，且漏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59條減輕其刑，顯有違法等語。經核係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